

股票简称: 乐山电力 股票代码: 600644 公告编号: 临 2007-3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07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由于公司对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和运用不透彻,合并报表表中对合并关联方往来交易乐山高岭地峡电厂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乐山金属电厂的投资未采用权益法核算,现予以更正。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公司半年度报告报表数据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说明。有关更正内容如下:  
一、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2007年半年报摘要第1页、2007年半年报全文第4页)

原报表内容为: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更正后内容: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更正:“上年度期末(同期)调整后”数据是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后的数据。  
“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董事报告”(2007年半年报摘要第4页,2007年半年报全文第9-10页)

原报表内容为: 原报表内容为: 原报表内容为: ...

更正后内容: 原报表内容为: 原报表内容为: 原报表内容为: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711 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 2007-65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意向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香港富名实业公司于2007年9月1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香港富名实业公司为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富矿业”)的股东,依法持有三富矿业90%的股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香港富名实业公司依法持有的三富矿业42%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富名实业公司持有三富矿业48%的股权,我司持有三富矿业42%的股权。  
二、意向书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成立于2003年6月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目前由香港富名实业公司持有90%的股份,福建省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持有10%。三富矿业主要从事铝矿的采选及销售,拥有尤溪丁家山采矿权证(证号:3500000320077)、矿山开采场地的土地使用权、采选设备等固定资产。丁家山采矿权证有效期至2012年9月,开采矿种主要为铝矿和钾矿。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06年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实现主营收入8888万元,税后净利润5311.9万元,所有者权益6121.95万元。此次公司拟收购的是香港富名实业公司依法持有的三富矿业42%的股权。  
2.交易价格  
(1)因交易双方仅是就上述股权收购事宜达成意向,尚未签署相关股权收购正式合同,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具有相应资产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对相应资产的评估及审计结果为基础商定;在评估及审计工作完成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原报表内容为: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更正后内容: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更正:“上年度期末(同期)调整后”数据是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后的数据。  
“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董事报告”(2007年半年报摘要第4页,2007年半年报全文第9-10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年6月30日

更正后内容: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股票代码:600724 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07-10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的议案。  
3.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17日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385号公司礼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8月23日的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白易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466.47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决议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及股份制改造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通过近几年的项目引进,产业延伸及技术改造,企业的规模和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市场竞争能力得到不断提升,但为营造规模效应,提高企业对外扩张能力,并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企业的财务风险,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的研究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定对科环公司实施增资扩股。  
决议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和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必须每年聘任一次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此,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并征得严义明、舒平、谢伯三名独立董事同意,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为65万元/人民币。  
同意 1466.477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聘请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由马哲伟律师、马晓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7日

原报表内容为: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更正后内容: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更正后内容: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更正后内容: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